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告 張一鳴

訴訟代理人 張穎芬

張穎文

被告 全宥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賀

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

複代理人 謝勝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30行「元、」後應增載「車輛修理費用3萬7,000元」、第1頁第31行「77萬6,443元」後應增載「－3萬7,000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30行、第5頁第10行及第23行中關於「97萬1,15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3萬4,15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

